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曾心瑜

電話：02-87711864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a1631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二)字第11503015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」修正規定odt檔 (1150301573B_attach01.odt、1150301573B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運競(二)字第11503015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曾小姐，電話：(02)8771-186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6/25
2025/06/25
文
章

